

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沧新审批（道路运输）许字 2024--084

沧州鑫昌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道路运输经营设立的申请。经审查，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交通部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类别许可，准予你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。

本行政机关将于本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你单位颁发、送达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